

##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首日收盘价格较发行价格涨幅为1,942.58%。公司股票价格单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一、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首日收盘价格较发行价格涨幅为1,942.58%，涨幅较大。

###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目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

截止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 245.66 倍，明显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中新闻和出版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12.4 倍。上市首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发行价格涨幅为 1,942.58%，单日涨幅较大。

### （二）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所属的新闻和出版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领域，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设立了多个图书策划业务单元，并建立了严谨的选题及内容策划业务流程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定的选题后期需要通过出版社的审核、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的审核，再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图书策划品种主要集中于文艺、社科、少儿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开展的业务未发生过违背或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和意识形态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编审流程，确保所策划和发行的图书导向正确。但公司未来策划和发行的图书仍有可能由于偏离相关行业政策法规而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相应处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图书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从资本属性来看，总体上呈现以国有资本为主，但民营企业在内容策划与发行销售环节表

现优异、成长迅速。目前，我国该行业的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围绕优质版权资源、发行渠道、零售终端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数据表明，全国图书出版品种持续上升、单品种印量和销售量不断下降，这种态势将进一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 （四）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也在迅猛发展，网上书店作为电子商务的先锋以其价格优势和品种优势对实体书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另外，随着通讯技术的进步，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出现了移动阅读终端。虽然从目前来看，数字阅读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物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但是从长远来看，若公司不能迅速汲取和运用先进数字技术，着力发展以数字化生产、数字化内容和网络化传播为特征的数字内容和新媒体业务，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越来越多的受到新技术的冲击。

#### （五）商业折扣及返利增加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2020年，公司线上代销实际销售折扣分别为30.76%、34.07%和33.13%，线下代销实际销售折扣分别为49.42%、46.77%和46.91%。2019年，线上代销实际销售折扣较上年度有所上升，而线下代销实际销售折扣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020年，线上促销折扣亦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2018-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32%、

42.86%和 41.09%。未来，如公司通过增加商业折扣和返利的方式促进销售，导致线上代销实际销售折扣无法保持现有水平，且线下代销实际销售折扣进一步下降，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将有所下降。如果相关促销措施对销售的促进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